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第NAPR127 /2026 號書面詢價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詢價方案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第一條

#### 詢價標的

一、本次書面詢價是為著開展“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具體要求已詳列於本《詢價方案》第二條所指的文件中。

### 第二條

#### 組成文件

是次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為：

- (一) 詢價邀請公函；
- (二) 本《詢價方案》；
- (三)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承投規則》。

### 第三條

#### 現場視察

本書面詢價不安排現場視察。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第四條

#### 請求解釋之申請

一、請求對是次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內容作出解釋之申請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2 時 00 分以書面形式送交海事及水務局局長，該申請須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二、上款之申請書抬頭應註明“海事及水務局第 NAPR 127 / 2026 號書面詢價”及「申請就“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內容作解釋」之字樣；申請書內應載有申請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並由可代表申請人之人士簽署申請書。

三、第一款所指之申請得以傳真方式作出，傳真編號為 00853-89882549。

四、倘海事及水務局於第一款所指之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提交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五、所有請求解釋之申請文件以及解釋文件，均將附入卷宗。

六、請求解釋之事項以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已載有的內容為限。

### 第五條

#### 投標地點及截標時間

一、投標人須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把投標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二、如投標人徑直在上款所指地點遞交投標書，則可要求收件人出具收條。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三、倘海事及水務局於截標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四、因郵寄投標書或其他偶然發生之情事，以致出現之遲誤或遺失，皆由投標人承擔責任。

### 第六條

#### 投標書

投標書由以下文件組成：

(一) 經簽署的《投標價格書》，此文件須按附件一之格式編製，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

(二) 由投標人編製之《服務方案》，該方案應滿足《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四條的要求；

(三) 《監察小組人員表》：

(1) 《監察小組人員表》須按本《詢價方案》附件二之格式編制；

(2) 投標人須在《監察小組人員表》中填寫各名監察小組人員的姓名、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工程經驗年期、本地/外地僱員之說明及本地僱員比例，填寫的人員應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規定的要求，且監察小組成員全部須為本地僱員，並相應附同所填寫人員的下列資料：

a) 土木工程師（監察小組主管）：

- 土地工務局工程監察註冊的有效證明文件影印本；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有效學士學位證明（土木工程）影印本；
  -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履歷（載明相關工作經驗）。
- b) 工地安全監察員：
- 地盤安全課程培訓證明書影印本；
  -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履歷（載明相關工作經驗）。

### (四) 《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

- (1) 《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須按本《詢價方案》附件三之格式編制；
- (2) 投標人須在《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中填寫所要求人員的姓名、質量控制經驗年期、本地僱員之說明，內容應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九條的要求，並相應附同該等人員的履歷（載明質量控制經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第七條

### 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

投標書必須附同以下文件：

- (一) 經簽署的《投標聲明書》正本，此聲明書必須按照附件四之式樣撰寫；
- (二) 如由獲授權人簽署《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則必須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 (三) 如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之M/11存款憑證的影印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銀行擔保書正本；如以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電子繳款渠道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繳付之M/11存款憑證的電子收據或其他可顯示已繳納臨時擔保的識別資料。

### 第八條

#### 臨時擔保

一、為擔保投標人能正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金額為\$31,000.00(澳門元叁萬壹仟元整)的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二、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應參閱附件五。

三、銀行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六之式樣發出。

四、臨時擔保有效期至海事及水務局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同意退還或取消臨時擔保時止，或至獲判給人已提供確定擔保為止。

五、投標人在其投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臨時擔保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許可進行招標之實體接納者除外。

六、獲判給人不依時提供確定擔保，便立即喪失臨時擔保金，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判給亦立即視作失效，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判給實體接納者除外。

七、提供、提取、解除或退還臨時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投標人承擔。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第九條

#### 文件之格式

一、本《詢價方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中應由投標人撰寫的各式文件，皆應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並用電腦打印機列印於具有投標人標誌或蓋投標人印章的紙張上，內文不得塗改，由投標人編製的標書文件應盡量以雙面方式列印。

二、本《詢價方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中應由投標人撰寫的各式文件，每一頁均須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但擔保書或公共部門發出之文件除外。

三、在本《詢價方案》中，凡要求“經公證認定簽署”者，是指有關文件已由公證機關作出認定語，認定係由具權限代表相關實體之人士在有關文件上作簽署。

四、如果在投標文件中，有部分內容是投標人的商業秘密，則投標人應在屬於商業秘密的內容處，清晰作出標示。

### 第十條

####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

一、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為自截止投標之日起計九十日。

二、在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屆滿後，如投標人無書面通知變更投標書與投標價格書或終止投標書與投標價格書之效力，則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視為因投標人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 第十一條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投標書及附同投標書提交之文件的遞交方式

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所指之“投標書”及第七條所指之“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密封信封內，然後按下表所示之方式在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投標人名稱、進行程序之部門“海事及水務局”、書面詢價編號及項目名稱：

|                                     |
|-------------------------------------|
| 投標書                                 |
| 投標人名稱(XXX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 海事及水務局                              |
| 第NAPR 127/2026號書面詢價                 |
| <b>【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b> |

### 第十二條

#### 評標之標準

一、投標書必須符合本書面詢價組成文件的要求，其報價才獲接納作考慮。

二、本書面詢價之評核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 如投標人在《投標價格書》中填寫的質量控制服務價格滿足《承投規則-特別條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要求，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二) 如投標人提交的《服務方案》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四條的要求，同時方案內容合理及可行，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三) 如投標人提交的《監察小組人員表》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規定的要求，且具有證明所填寫的每一名監察小組成員資質的文件，至少包括土木工程師（監察小組主管）的學歷、專業資格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工地安全監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培訓證明書影印本，並具有每一名監察小組成員的履歷（至少載明相關工作經驗），同時監察小組人員的組成全部須為本地僱員，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四) 如投標人提交的《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九條第四款至第五款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具有管理人員的履歷（至少載明相關工作經驗）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且管理人員為本地僱員，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倘有下列情況，投標書被視為未能符合本書面詢價的要求而被淘汰：

- (一) 倘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在上款之任何一項評核項目被評為“不合格”；
- (二)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會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或無法達致本書面詢價原擬達致之目的，例如投標書的內容未能滿足本書面詢價組成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標書的文件中存有虛假之內容，而此等內容對評標具重要性。

### 第十三條

#### 投標書之不被接納

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一) 未提交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述之任一文件；
- (二) 所提交的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指之任一文件在內容上欠缺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詢價方案》特定格式的主要或關鍵內容，尤其在《投標聲明書》或《投標價格書》上欠缺簽署；

(三) 如《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係由獲授權人簽署，未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四) 未提交銀行擔保書正本，且經海事及水務局查核未曾於截標時間前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臨時擔保；

(五) 沒有在指定地點或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

(六) 報價不確定之投標書；

(七) 不以指定的貨幣單位報價之投標書；

(八) 投標書或報價的有效期少於本《詢價方案》要求；

(九) 本《詢價方案》第十一條所指的信封透明或未作密封；

(十) 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書面詢價程序；

(十一) 在《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

### 第十四條

#### 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

一、如就文件未有繳納足夠金額之印花稅，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則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投標人須自接獲本局通知後按照開啓標書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及要求補正瑕疵。

二、倘有條件被接納之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上款所指之期限內補正瑕疵，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則該投標書不獲接納。

### 第十五條

#### 判給權之保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全部或部份的判給權。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有下列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可作出判給之決定：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決定將本書面詢價標之開展延遲六個月或以上；

(二)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高於此次招標的開支預算；

(三) 當所有投標人之投標書皆不能達致本書面詢價原擬達致之目的。

### 第十六條

#### 確定擔保

一、為擔保獲判給人能良好及完全履行“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承投規則中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獲判給人須自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8)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確定擔保。確定擔保金額相當於判給價金百分之四。

二、確定擔保可透過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提供，又或以電子繳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

三、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應參閱附件五；用於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七之式樣發出。

四、不在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確定擔保，該判給即被視為失效。

五、確定擔保僅於履行期屆滿並履行承投規則一切條款後，方獲退還或取消；為此，獲判給人須透過書面文件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退還或取消確定擔保之申請。

六、倘判給因獲判給人之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七、在獲判給人因未履行承投規則條款而被科罰款時，確定擔保金可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八、在獲判給人不提供服務時，確定擔保金亦可充作另聘他人提供財貨或服務之用。

九、倘出現第七款或第八款的情況，獲判給人將獲通知於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倘獲判給人不依期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則有關判給可被解除。

十、提供、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確定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第十七條

#### 費用

一、編製投標文件、提交投標文件及其他參與本書面詢價程序中各項活動的所有開支與稅項，均由投標人承擔。

二、獲判給人承擔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切費用；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 第十八條

#### 其他

本《詢價方案》內所有提及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原定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的規定，倘有需要時，海事及水務局亦可適時以適當方式另行公佈其他日期及時間。

### 第十九條

#### 管轄權及適用之法律

- 一、 本書面詢價在理解和執行上如發生爭議，倘無法由雙方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二、 與本書面詢價有關之事宜，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一

投標價格書

本人 (姓名) (a)，持身份證明文件 (b)，證件編號為 (c)，身份為 (d)。

本人以投標人 (e) 的名義，現承諾按照第 <sup>NAPR127/2026</sup> 號書面詢價“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的組成文件要求，並以投標總價格：澳門元 (MOP) (f)，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履行期預計為 270 日曆日連同“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保養期的期間，當中包括：

- 監察服務價格：澳門元 (MOP) (g)
- 質量控制服務價格：澳門元 (MOP) (h)

\*備註一：為著評審及判給之效力，如果投標總價格 ≠ 監察服務價格及質量控制服務價格加總之和，則投標總價格仍按投標人對監察服務價格及質量控制服務價格的總和為準；

\*備註二：投標書及投標價格的有效期為自截止投標之日起計九十日，該有效期得按照《詢價方案》的相關規定延長。

(i)  
年 月 日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
-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投標人的名稱；
- (f) 投標總價格應以澳門元 (MOP) 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 (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SX.X0)；
- (g) 監察服務價格應以澳門元 (MOP) 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 (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SX.X0)；
- (h) 質量控制服務價格應以澳門元 (MOP) 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 (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SX.X0)；
- (i) 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備註：倘本投標價格書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投標書將根據《詢價方案》第十三條 (十一) 項規定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詢價案卷

詢價方案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二

監察小組人員表

| 序號 | 監察小組技術人員             | 姓名  | 詢價案卷要求最低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 | 承諾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 | 詢價案卷要求最低工程經驗(年) | 實際具備工程經驗 <sup>註</sup> (年) | 本地僱員/外地僱員 | 本地僱員比例 <sup>註</sup> (%) |
|----|----------------------|-----|------------------------|------------------|-----------------|---------------------------|-----------|-------------------------|
| 1  | 土木工程師<br>(監察小組主管)    |     | 100%                   |                  | 5               |                           |           |                         |
| 2  | 工地安全監察員              |     | 100%                   |                  | 3               |                           |           |                         |
|    | 例子：土木工程師<br>(監察小組主管) | 陳大文 | 100%                   | 100%             | 5               | 9                         | 本地僱員      | 100%                    |

備註：1. 實際具備工程經驗(年)：填寫整數，經驗不足12個月的不能按一年計。

2. 工地安全監察員的經驗是指該人員取得首張地盤安全課程培訓證明書之後的首項工地安全範疇之工程起始月份起計最少3年。

3. 監察小組人員的組成：小組成員全部須為本地僱員。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三

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

| 序號 | 人員    | 姓名  | 詢價案卷要求最低質量控制經驗(年) | 實際具備質量控制經驗 <sup>註</sup> (年) | 本地僱員(是/否) |
|----|-------|-----|-------------------|-----------------------------|-----------|
| 1  | 主管    |     | 3                 |                             |           |
|    | 例子：主管 | 陳大文 | 3                 | 5                           | 是         |

備註：1. 實際具備質量控制經驗(年)：填寫整數，經驗不足 12 個月的不能按一年計。

2. 人員必須為本地僱員。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四

投標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_\_\_\_\_ (b)，證件編號為\_\_\_\_\_ (c)，身份為\_\_\_\_\_ (d)。

本人以投標人\_\_\_\_\_ (e) 的名義，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與“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的書面詢價程序，確認投標文件中所有應由投標人撰寫的文件皆由上述投標人作成，並承諾遵守“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各項要求及承擔相應的責任；
2. 承諾如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判給“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則必按照“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詢價方案之規定提供擔保；
3.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的有效期為自截止投標之日起計九十日，該有效期得按照《詢價方案》的相關規定延長；
4. 充份認識到“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公共利益，並認同一旦中止該書面詢價行政程序中的各類行政決定的效力或中止判給的執行，將對該招標項目所謀求的公共利益造成嚴重侵害；
5. 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如在與“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項目有關的事務上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上述投標人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f)

年 月 日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
-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投標人名稱；
- (f) 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備註：倘本聲明書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投標書將根據《詢價方案》第十三條（十一）項規定不被接納。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五

有關以現金、「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應採取的程序

1.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投標人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臨時擔保。
2. 如屬提供確定擔保，獲判給人須不遲於獲判給通知之日起計8日內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確定擔保。
3. 上述書面通知內應載有投標人/獲判給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會立即於財政局系統錄入資料。
4. 經財政局審核資料後可生成M/11存款憑證，海事及水務局向投標人/獲判給人發送M/11存款憑證，以供投標人/獲判給人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投標人/獲判給人亦可於自接獲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自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行政及財政廳之會計中心簽收上述M/11存款憑證。
5. 投標人/獲判給人將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連同相關M/11存款憑證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開立的專屬帳戶內。倘屬於支票，則必須存入相同銀行的專屬帳戶內。
6. 除上述銀行櫃檯繳付擔保外，上述M/11存款憑證亦可使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擔保，供投標人/獲判給人的支付選項包括(1)財政局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2)大西洋銀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3)中國銀行澳門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分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完成後可查閱繳款紀錄及下載電子收據，以便保存及用於投標證明、商業記帳。有關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保證金詳情應查閱財政局智慧財政·收付易專題網站及相關繳款流程。

7.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投標人應按《詢價方案》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已繳付之M/11存款憑證的影印本或電子收據作為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提交。
8. 如因投標人/獲判給人未於《詢價方案》指定期間內申請或繳付M/11存款憑證而引致之延誤，海事及水務局不予負責。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六

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 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  
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 良好及完全承擔其參與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其書面詢價編號為  
第NAPR127 /2026 號)的義務及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  
出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  
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  
帳戶支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  
元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e)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  
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  
行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  
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作出書面通知之日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e)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投標人的公司住所；
- (e) 投標人名稱。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附件七

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良好及完全履行“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其書面詢價編號為第NAPR 127 /2026 號)承投規則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e)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行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



##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確定性的接收證明文件時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e)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獲判給人的公司住所；
- (e) 獲判給人名稱。

9